

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大职院委发〔2020〕22号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广播电视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年7月7日起施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和《大连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大经审领

发〔2017〕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召集。

第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部门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组成,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以适当增加组成部门和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各组成部门应指派一名联络人员,负责联席会议的联络工作。

第四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主任1人,由审计部门负责人兼任;副主任若干名,由联席会议成员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联席会议成员部门的联络员和审计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审计部门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
- (二) 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
- (三) 指导和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研究确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阶段

性审计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

（四）监督检查、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等；

（五）研究、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经济责任审计会议；

（七）研究决定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制度和文件；

（二）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三）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四）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联席会议各组成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工作的需要，确定审计对象；

2. 按照经批准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向审计部门以书面形式出具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并提供被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

3. 配合审计部门，参与经济责任审计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进行分析利用，将审计结果与干部人事管理结合起来。将审计结果归入干部档案，作为干部职务考核、任免、奖惩的参考依据，并向联席会议通报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二）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将学校批准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根据组织人事部门的书面委托，组织实施审计工作；

2. 按照规范的审计程序，依法独立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做出客观评价并形成审计报告，报送学校党政领导，提交委托部门，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3. 汇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向联席会议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4. 及时了解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必要时进行后续审计；

5. 建立审计结论到审计整改的对应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对经济责任审计问题进行整改；

6.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总体工作安排，及时查处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问

题；

2. 对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审计查明的违反财经法规以及阻碍、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联席会议通报查处情况；

3. 充分利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四）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配合审计工作，按要求向审计部门提供审计所需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和电子数据等会计资料；

2. 对审计报告进行分析利用，针对审计中发现的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指导完善财务制度，加强管理，改进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组织人事部门每年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由审计部门报请学校行政主要领导审定后，纳入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组织人事部门可以提出临时委托建议，由审计部门按照原制定程序，报校党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联席会议作为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机制，工作方式主要为：

（一）以会议的形式汇报工作、通报情况、讨论问题或决定事项等；

（二）成员单位之间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必要时向主管校领导请示或汇报。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若联席会议成员正在接受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应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成员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具体落实，有关落实情况需向下一次联席会议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